

证券代码：838597

证券简称：基业长青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北京基业长青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日明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70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。

议案内容：董事会对 2023 年经营情况、公司治理、重点工作的总结报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207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207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》议案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编制了 2023 年财务报告，该报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核并出具了众环审字(2024) 0202813 号《审计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207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议案。

议案内容：北京基业长青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207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 2023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，按照会计准则要求，编制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207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。

议案内容：2023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207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 2024 年经营发展计划，编制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207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议案内容：公司决定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207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胡怡汇、祝阳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北京基业长青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基业长青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基业长青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3 日